



中國新高教集團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明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政策声明

2.1 为达成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本集团视提升董事会多元化为达成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2.2 本集团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不同层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以及董事会不时认为相关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3. 可计量目标

3.1 甄别董事人选将会根据本集团的提名政策进行，并同时会考虑本政策。最终决定将会根据相关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当中会考虑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会的需要，不会只侧重单一的多元化层面。

4. 检讨及监察

4.1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本政策任何需作出的修订，并提出修订建议以供董事会批准。

4.2 提名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成员的组合，当中考虑所有相关多元化层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任命建议时遵从本政策。提名委员会亦会确保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评审董事会成效的一部分。

5. 本政策的披露

5.1 本政策登载于本集团网站 (www.xingaojiao.com)。

5.2 本政策概要连同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特定多元化目标（如有）以及达标进度将在本集团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